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		總收文		事由		由	
長		字第		事		事	
42639		號		核准		核准	
訓令		別文		隊		隊	
送達		機關		第一工程隊		第一工程隊	
別類		附件		多文		多文	
檔案		去文		建人衡		建人衡	
字第		字第		42639		42639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2740

已登記
字號九光

訓令

令第一工程隊

查前接該隊呈責批任鄂中工程師呂諧監
工員汪培宣等二員表証祈核轉一案茲奉

省政研本年九月二十五日省令第一封字第六六三四號指

令准予分別照限。附奉。照令。茲。如。原。函。件。飭。轉。給

等。因。令。行。檢。查。原。件。仰。即。查。收。分。別。給。領。此。令

附奉。照令。二件。正件。共。四。件

廳長余○○



湖 北 省 政 府

千九百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廿八日

授呈青第一工程隊幫工程師呂諧子表証案
指令知照由

寶一符
字第

中華民國廿年九月廿五

號

時發

6624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收

收文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文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擬辦

廳建字第 42639 號

令建設廳

本年九月十五日建人衡字第の二の八八号呈請
工程隊幫工程師呂諧監工員汪培宣等二員表
証乞照派由
呈件均悉所請照准派令勘查仰即查核轉報原
責証件發還此令

計發派令三件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九月

監印
校對

監印高元日
校對李龍章

主席

子法馬倫